

合同编号: GxG1-Jc-1(2021)-001

## 股权转让合同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注册地在广西的全资国有企业，合法存续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甲方向标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24.01% 的股权。

2. 丁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68.39% 的股权。丁方与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对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中约定，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不超过 5 年，甲方投资期间，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丁方指定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 12.005% 股权。丁方自愿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乙方为一家注册地在百慕大的企业，合法存续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从事提供广告及在中国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业务。乙方计划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本次乙方由丁方指定，拟协议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2.005% 股权。

4. 戊方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丁方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各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12.005% 股权及相关担保事项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12.005】%** 股权（甲方对该部分股权的投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上未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

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第二条 标的公司

2.1 标的公司系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24.01%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公司当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68.39%
2	████████████████████	15,800.19953	15,800.19953	24.01%
3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7.6%
合计		65,800.199525	65,800.199525	100%

## 第三条 股权转让方式

丁方与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对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中约定，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不超过 5 年，甲方投资期间，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丁方指定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 12.005%股权。因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采取合同协议转让的方式，乙方为股权受让方。

##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交割约定

### 4.1 转让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及协商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转让给乙方。

###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股权交割约定

鉴于转让款金额较大，甲方同意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上，之后甲方配合乙方办

理对应所持标的公司 6.00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配合丁方办理其所持标的公司 30%以内（包含本数）股权的对外转让事宜。剩余 5,000 万元款项应当在第一阶段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再配合乙方办理剩余 6.00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再配合丁方办理其所持标的公司 18%以内（包含本数。若丁方在上一次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低于 30%的，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可高于 18%，但前后两次丁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总数不能超过 48%）股权的对外转让事宜。

乙方及丙方应负责至标的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如非甲方原因造成股权变更登记无法完成的，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4.4 乙方指定由其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法诺汽车（常德）制造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股权转让价款汇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会展支行

#### **第五条 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金、费用**

因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行为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款时同时一并支付），各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戊方（陈立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视

为违约，则甲方有权没收该笔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丁方和戊方均同意甲方有权将该笔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丁方对甲方的下一阶段股权收购计划的股权转让款。

6.2 丁方和戊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3\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保证合同的签订。

## **第七条 债务处理方案**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与乙方之间不涉及债务处理问题，乙方充分知悉并完全承认该条款事项。

##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 **8.1 甲方之声明与保证**

8.1.1 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的处分权；

8.1.2 转让标的未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8.1.3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是真实的、可信的，如该等书面材料系副本，则其与原件一致。

### **8.2 乙方之声明与保证**

8.2.1 乙方有权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8.2.2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8.2.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股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2.4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8.2.5 乙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是真实的、可信的，如该等书面材料系副本，则其与原件一致。

8.2.6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价款，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3 丁方、戊方之声明与保证

丁方、戊方两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8.3.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8.3.2 丁方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戊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对其民事法律行为负责；

8.3.3 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8.3.4 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8.3.5 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8.3.6 不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8.3.7 本合同项下各项担保承诺不可撤销。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约定、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若该项违约不构成根本违约，则违约方每违反一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

此所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须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若该项违约已构成根本违约，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以及 9.2 条约定履行。

9.4 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用、会计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自然灾害、战争等（政府行政命令文件及其它政府因素均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0.2 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但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20 日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明。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应当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以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低到最低程度；如因不可抗力而须解除本合同，则各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由各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甲方或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甲方或乙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1.3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乙方在第八条所作之声明、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导致甲方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2)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 30 个自然日的；

(3) 戊方未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丁方未按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签署相应保证合同，并履行相应保证义务；

11.4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在第八条所作之声明、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11.5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需通知对方，通知需按照第十二条约定办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1.6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合同解除后，若股权转让未完成，立即停止办理股权的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股权转让已完成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将受让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利返还给甲方。合同生效后至合同解除期间双方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过错方全部承担，若均无过错的，各方自行承担各自部分的费用。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或公司决策、经营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等，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当面递交、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如发出当日为工作日，则视为在当日已送达对方；如发出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在此发出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12.2 双方确定的通知送达的地址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红树湾壹号写字楼 601 号

法诺集团 邮政编码: 518000

收件人: 郑慧艳 联系电话: 13886686659

电子邮箱: 22711427@qq.com

丙方:

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工业园华奥汽车

邮政编码: 537000

收件人: 周广 联系电话: 13331667198

电子邮箱: 13331667198@126.com

丁方:

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工业园华奥汽车

邮政编码: 537000

收件人: 周广 联系电话: 13331667198

电子邮箱: 13331667198@126.com

戊方:

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工业园华奥汽车

邮政编码: 537000

收件人: 周广 联系电话: 13331667198

电子邮箱: 13331667198@126.com

12.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第 12.2 条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款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12.4 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方式及 12.2 条通讯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订立、履行及解除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与适用。

### **第十四条 特别条款**

14.1 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或协商解除合同且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未予变更或取消的，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仍然继续有效，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4.2 未经各方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戊方签字并加摁手印）。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各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壹式 壹拾贰 份，各方各执 贰 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登记使用。

16.3 在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应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另行签署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如与本合同的约定相冲突或者不相容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丙方：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丁方：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戊方：陈立学  
（签字及摁手印）：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6日